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39—1999
eqv ISO 3272-4:1994

缩微摄影技术 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的拍摄

Micrographics—
Microfilming of drawings of special and
exceptional elongated sizes



1999-04-26 发布



C200006621

1999-10-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缩微摄影技术
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的拍摄

GB/T 17739—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无锡富瓷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0 千字

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 • 1-16086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84—53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际标准 ISO 3272-4:1994《技术图样和其他绘图室文件的缩微摄影——第4部分：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的缩微摄影》编制而成，技术内容等效采用该国际标准。

根据我国具体应用要求，增加了优先选用本标准给出的图示顺序进行分幅拍摄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缩微摄影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缩微摄影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云、吴筑清。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组织。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确立的项目感兴趣,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官方的或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有关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需取得至少 75%参加的成员团体的同意,方可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国际标准 ISO 3272-4 由 ISO/TC 171《用于文献和影像记录、存储及应用的缩微摄影术和光存储》技术委员会起草。

ISO 3272 在“技术图样和其他绘图室文件的缩微摄影”统一标题下,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一部分:操作程序
- 第二部分:35 mm 银盐胶片缩微摄影的质量标准与控制
- 第三部分:35 mm 缩微胶片的开窗卡
- 第四部分: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的拍摄
- 第五部分:开窗卡中重氮拷贝缩微影像的检验程序
- 第六部分:35 mm 缩微胶片的放大、质量标准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缩微摄影技术 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的拍摄

GB/T 17739—1999
eqv ISO 3272-4:1994

Micrographics— Microfilming of drawings of special and exceptional elongated siz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幅拍摄图样的程序、缩小比率和画幅重叠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特殊和超大尺寸图样(尺寸系列见附录 A)的拍摄。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159.1—1985 缩微摄影技术 词汇 第一部分:一般术语(neq ISO 6196-1:1980)

GB/T 15021—1994 缩微摄影技术用 35 mm 卷片拍摄技术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3 定义

本标准所涉及术语见 GB/T 6159.1。

4 单一画幅的拍摄

当在一个画幅中拍摄一张小于 890 mm×1 210 mm 的图样时,应将图样定位,使其影像的中心位于画幅的中心,并应使用能够将全部影像容纳进一个画幅的最低缩小比率拍摄图样。

5 分幅拍摄

5.1 对中符号

当拍摄单一画幅的图样或需分幅拍摄超长图样时,应在每一分幅长边的中点标出对中符号,相接部分应至少重叠 100 mm(图 1)。如果原图在重叠部分中有重要信息,重叠部分应大于 100 mm。缩小比率的选择见 GB/T 15021,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画幅面积。

5.2 文件在拍摄稿台上的定位

如果文件在拍摄时需要旋转,应将文件沿逆时针方向旋转 90°。

5.3 缩小比例 1/30

5.3.1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如其宽度(W)不大于 890 mm,但长度(L)大于 1 210 mm 时,应优先选用图 2 所示形式分幅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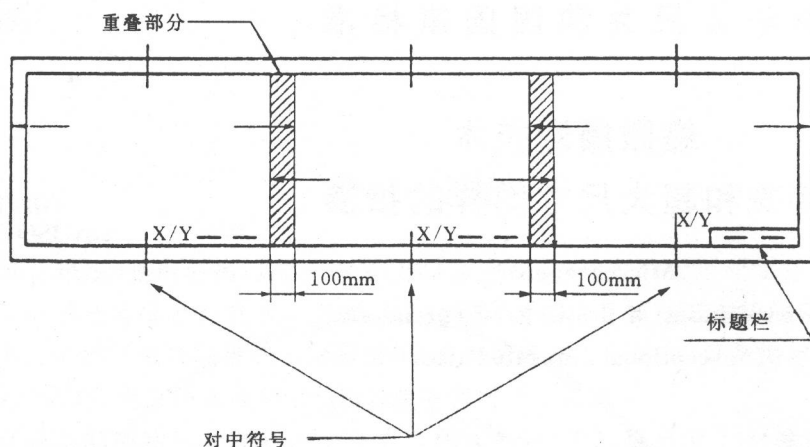


图 1 对中符号及相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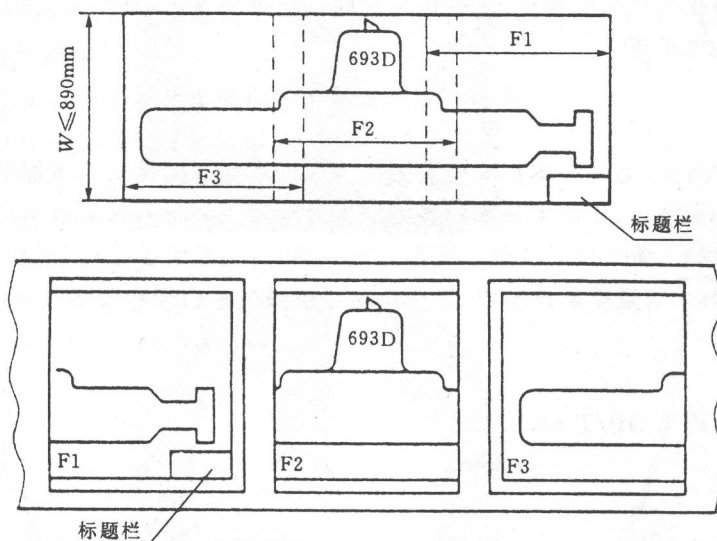


图 2 宽度不大于 890 mm; 长度大于 1 210 mm 图样的分幅拍摄

5.3.2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其宽度大于 890 mm,但不大于 1 210 mm,长度大于 1 210 mm 时,应优先选用图 3 所示形式分幅拍摄。

5.3.3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其宽度大于 1 210 mm,而且长度大于 1 210 mm 时,应优先选用图 4 所示形式分幅拍摄。

5.3.4 将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分幅拍摄在多个画幅上(见图 2~图 4)时,图样上每个分幅的尺寸都不应超过 890 mm×1 210 mm,并且相邻分幅之间至少应有 100 mm 的重叠。最后一幅应充满画幅,重叠部分可以加大。

5.4 缩小比率 1/15

5.4.1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其宽度不大于 440 mm,但长度大于 600 mm 时,应优先选用图 2 所示的形式分幅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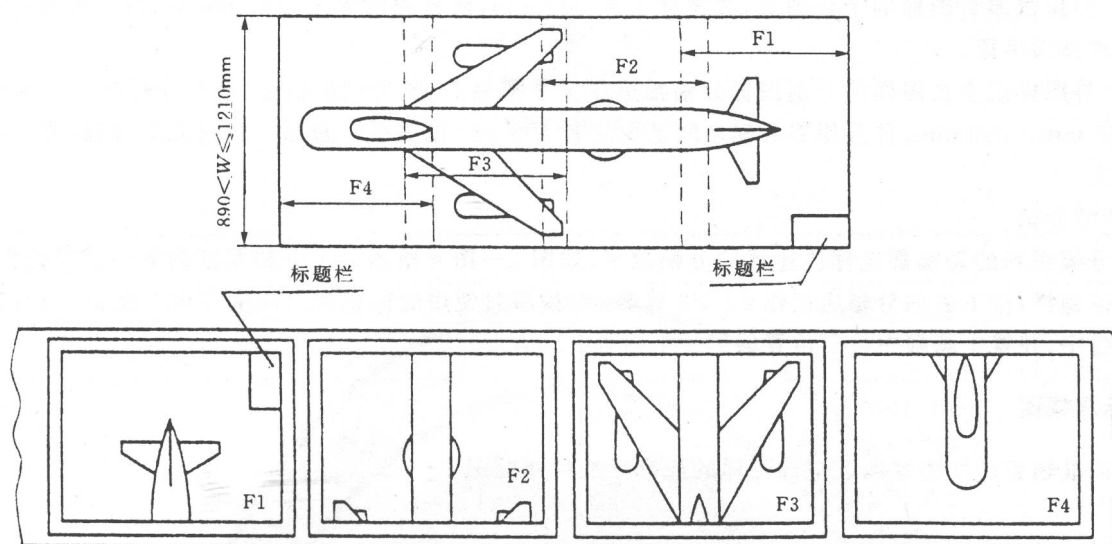


图 3 宽度大于 890 mm, 不大于 1 210 mm; 长度大于 1 210 mm 图样的分幅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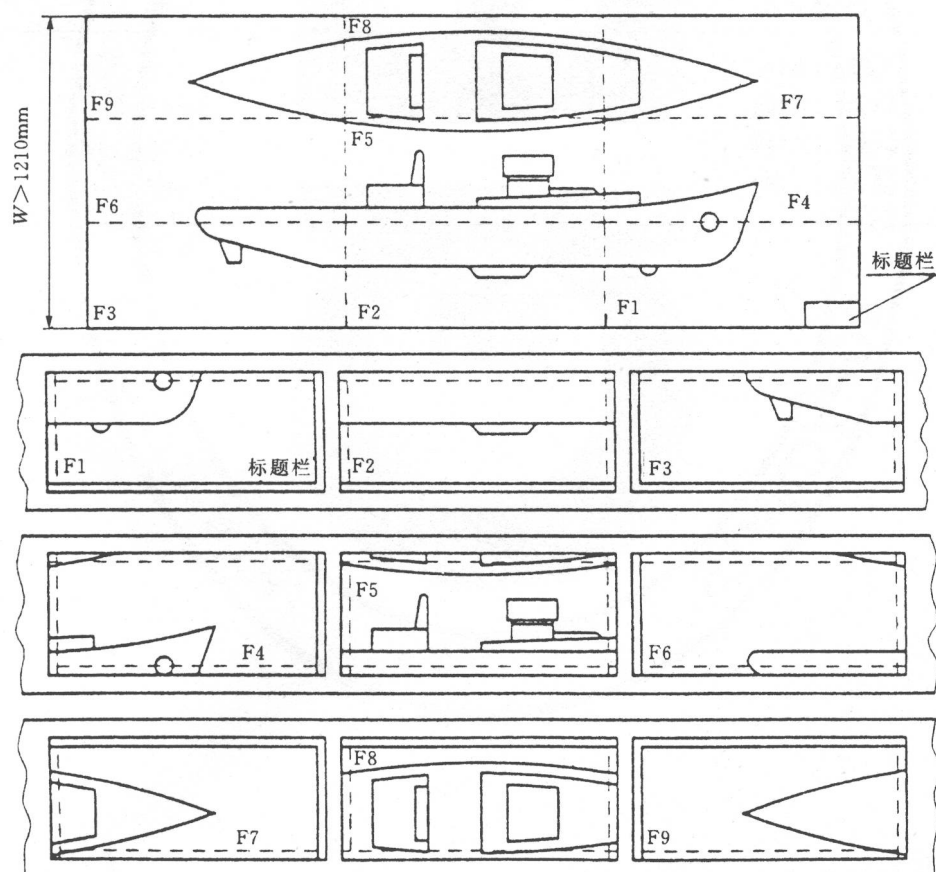


图 4 宽度大于 1 210 mm 且长度大于 1 210 mm 图样的分幅拍摄

5.4.2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 其宽度大于 440 mm, 但不大于 600 mm, 长度不大于 600 mm 时, 应优先选用图 3 所示形式分幅拍摄。

5.4.3 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其宽度大于 600 mm,而且长度大于 600 mm 时,应优先选用图 4 所示形式分幅拍摄。

5.4.4 将图样或多页图样的个别图页分幅拍摄在多个画幅上(图 2~图 4)时,每个分幅的尺寸都不应超过 440 mm×600 mm,并且相邻分幅之间至少应有 100 mm 的重叠。最后一幅应充满画幅,重叠部分可以加大。

5.5 分幅标识

多分幅系列的每幅都应标注连续的分幅数字,如图 2~图 4 所示。多分幅系列的第一幅应记作 F1 并包含标题栏,接下去的分幅应记作 F2、F3 等等。在拍摄时使用的标识符号高度应至少为 25 mm,且应是黑底白字,并置于画幅中较下位置的原件空白处。

6 非标准幅面

非标准幅面可按能容纳下全部图样的最小标准尺寸处理。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超大图纸尺寸系列

mm

图纸幅面	尺 寸
A0×2	1 189×1 682
A0×3	1 189×2 523
A1×3	841×1 783
A1×4	841×2 378
A2×3	594×1 261
A2×4	594×1 682
A2×5	594×2 102
A3×5	420×1 486
A3×6	420×1 783
A3×7	420×2 080
A4×6	297×1 261
A4×7	297×1 471
A4×8	297×1 682
A4×9	297×1 892